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0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羅文孝

送達代收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助字第112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人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前2項之規定，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服社

01 1會勞動之情形，在刑事執行程序中，檢察官得依前揭規  
02 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3 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檢察官對於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04 之指揮執行，如認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不  
05 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此乃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  
06 （維持法秩序）與特別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  
07 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  
08 值得同情或犯後態度良好即應予以准許，且法律賦予執行檢  
09 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裁量瑕疵時，法院  
10 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法院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  
11 受刑人是否有上開情事，倘檢察官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  
12 指摘為違法。

### 13 三、經查：

14 (一)異議人因詐欺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  
15 地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3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臺  
16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中高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9  
17 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及本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  
1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罪)確定，復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  
19 第78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後經臺灣苗  
20 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更助字第112號執行，而異議人聲  
21 請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檢察官審酌後，以本案數罪併罰  
22 並有四罪以上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應認不執  
23 行原宣告刑，難收矯正之效，而以113年9月11日苗檢熙丁11  
24 3年度執更助112字第1130024090號函文否准聲請人聲請易服  
25 社會勞動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全卷查核  
26 無誤，足認本案執行檢察官於程序上已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  
27 之機會，已給予異議人程序保障。

28 (二)依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8項第5款規  
29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  
30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5.數罪併  
31 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此係

01 因刑法第41條第4項所稱「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  
02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負面要件不明確，為使檢察官有可遵循  
03 2之標準，並使裁量有可預測性，提高法安定性，減少突襲  
04 性裁量的發生，主管機關法務部爰發布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  
05 會勞動作業要點，詳細列舉具體事項以認定「難收矯正之效  
06 或難以維持法秩序」。此事由明確，復符法理，檢察官若依  
07 此標準否決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法院原則上應予以  
08 尊重。查聲請人既有前揭罪行經法院判決並定應執行之刑確  
09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判決在卷可參，是  
10 異議人已該當上開「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  
11 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之要件，此要件規定係考量受刑人若犯  
12 故意四罪，而有數罪併罰者，其犯罪均屬另行起意，顯較缺  
13 乏守法觀念，且一再為犯罪之行為，故認此類受刑人有「確  
14 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  
15 事由，亦屬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情狀、侵害法益程度等情狀所  
16 訂之標準，此與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精神並無違背。  
17 是依上開作業要點，異議人所受刑罰自屬有「確因不執行所  
18 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而符  
19 合刑法第41條第4項得不予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且本院復  
20 審酌異議人於107年度原訴字第11號所犯案件擔任簿手，於  
21 短時間內造成多位被害人財產損失，且受害金額非低，其犯  
22 罪情節及可非難性均非微，以易服社會勞動之處遇手段均難  
23 以預防受刑人再犯，其確有刑法第41條第4項「確因不執行  
24 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亦  
25 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條第8項第5款  
26 所指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  
27 維持法秩序」之事由。

28 (三)又異議人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通知於113年8月27日報到，  
29 異議人當庭表示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書記官並就是否患有  
30 結核病、急性肝炎等法定傳染病、是否有生理疾病、身體殘  
31 缺、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

01 傷病卡、有無體檢表、有無投保、有無學歷證明文件或技職  
02 證照證明文件提出、從事何工作、曾經擔任之工作、有無專  
03 長及可勝任何種社會勞動之服務內容、是否曾易服社會勞  
04 動、是否履行完畢或改入監執行、最近身體健康狀況、體能  
05 狀況、有無出國工作或留學計畫、有無服役問題等事項詢問  
06 受刑人，受刑人表目前助竹南，希望能在苗栗縣內執行社會  
07 勞動，希望檢察官能裁准，上揭事項均載明於筆錄，並交由  
08 檢察官審核，足見檢察官於作成決定前，已經給予受刑人以  
09 書面及口頭表達意見的機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10 (四)綜上，審酌異議人本案之犯罪特性、犯罪情狀、執行效果等  
11 因素，並參酌異議人所表示之意見，考量刑法第41條第4項  
12 所規定「如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13 序」之意旨，執行檢察官進而認不應准許異議人易服社會勞  
14 動，核與上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相合。本  
15 件執行檢察官依職權裁量後，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  
16 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核屬  
17 執行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範圍，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18 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記弘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洪婉菁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